

## 吉林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24 版）

为维护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存款人（以下称“您”）的合法权益，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本协议自您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本协议详细内容可登录吉林银行网站 [www.jlbank.com.cn](http://www.jlbank.com.cn) 进行查阅。如您对本协议及条款内容存在疑问，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及时通过吉林银行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选择人工服务咨询。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吉林银行和您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业务制度规定。

**第二条** 您授权并同意吉林银行按客户身份识别和业务办理要求，以信息、纸质、电子、影像资料等方式收集并留存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详细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及生物识别信息（指纹、声纹、面部、虹膜等）等。

**第三条** 您授权并同意吉林银行基于业务办理、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等需要，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在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您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吉林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在收集和使用您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您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您的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您的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您的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或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您的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双方约定收集、查询、使用您的信息。

**第五条** 因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吉林银行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及本协议开立、使用账户导致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第六条** 非柜面限额是指客户通过非柜面渠道进行交易的金额限额。非柜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自助机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

### 第二章 账户开立

**第七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您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不包括信用卡）。账户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您在吉林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 II、III 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5 个。

**第八条** 您自愿在吉林银行开立账户, 并同意配合吉林银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您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 **因违反上述约定而给吉林银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吉林银行对您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并根据您的身份、职业、年龄等提供与其匹配的银行账户功能, 赋予您客户和账户风险等级, 约定账户非柜面限额和笔数。吉林银行对您提交的任何文件不负有实质审核义务, 吉林银行进行的形式审核不表示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确认, 您不得以吉林银行未进行实质审查为由而主张任何权利。如您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变更, 您应在变更后 1 日内通知吉林银行并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由于您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九条** 通过电子渠道开立 II、III 类户时, 您还需提供本人在吉林银行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 I 类户或信用卡账户信息, 作为核验您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 确认绑定账户所有人为您本人。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吉林银行有权拒绝为您开立账户:**

- (一) 您提供的信息、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二) 吉林银行对您身份信息存在疑义, 但您拒绝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的;
- (三) 您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 (四) 有理由怀疑您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账户使用和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吉林银行有权对账户同时或分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非柜面、止付、中止业务等管控措施:**

- (一) 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交易记录是指您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账户查询、银行计息、扣除账户年费和小额管理费、系统批扣处理的业务等不作为交易记录, 下同);
- (二) 您已开立的账户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
- (三) 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并签署申明后予以销户, 账户资金由吉林银行进行专户管理);
- (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开立、使用账户的;
- (五) 您名下所有 III 类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达到 5 万元(含)以上且未在 7 日内重新核实身份的;
- (六) 利用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和银行信用、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七) 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
- (八) 账户被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涉案账户”名单的;
- (九) 您名下涉案账户以外其他账户未在 3 日内重新核实身份的;
- (十) 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电话、详细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等)

变更，或者证件、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限，但未按吉林银行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十一) 您留存的联系电话的户主身份证件无法与您个人身份证件对应，且您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的合理性或您留存的联系电话多次无法联系您核实相关情况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 24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且账户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账户，您同意吉林银行将账户转为**个人不动户**，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业务的管控措施**，待吉林银行重新核实您身份后，可以恢复相应业务。**吉林银行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内业务规定以公告形式对上述期限及金额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对转入个人不动户后 24 个月内仍未发起核实或销户的账户，您同意吉林银行将账户转为**个人久悬户**，对账户采取**中止业务的控制措施**，待吉林银行重新核实您身份后，可以恢复相应业务。

**第十四条** 您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个人，**吉林银行有权 5 年内暂停您全部账户的非柜面业务、支付业务，且 5 年内不允许您新开立各类账户。**

**第十五条** 您同意吉林银行对您名下的账户使用及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愿意配合完成您的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或其他需要您配合完成身份核实的场景，并承诺所提供的各项要素完整且真实有效。您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您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吉林银行有权对您吉林银行及吉林银行所属机构开立的账户同时或分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非柜面、止付、中止业务等管控措施**；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安机关或检察、监察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吉林银行有权冻结您账户并开展检查及调查工作，您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您同意吉林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吉林银行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以及您账户的使用情况等**动态调整您的客户和账户风险等级及非柜面限额和笔数。**

**第十七条** 对于有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操作，均视为您本人行为。您不得使用简单重复或连续数字作为交易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等，**因您保管不善、信息泄露或账户被盗用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吉林银行将不承担责任。**若您发现账户异常或有未经授权的交易发生，应立即通知吉林银行并采取紧急措施。吉林银行将积极配合您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八条** 吉林银行在提供账户服务时，按吉林银行官网或营业机构公告收费标准收费。**费用可由您主动支付，也可由吉林银行直接从您的账户中扣收。**

**第十九条** 您开立的账户介质为借记卡的，均具有“闪付”功能，**在境内指定商户进行 1000 元及以下交易时，无需输入密码和签名即可完成支付。吉林银行小额免密免签单日累计金额 2000 元，**

**在卡片开卡时同步开通此功能。您可在吉林银行指定的渠道关闭该功能。您借记卡丢失后，因“小额免密免签”导致资金损失的，可按照中国银联相关制度申请赔付，您可通过吉林银行客服电话进行相关咨询。**

**第二十条** 账户办理口头挂失、正式挂失业务前，您已存在预授权交易的，吉林银行在接到银联完成交易通知后，**您同意吉林银行在预授权额度内对账户资金进行划扣。**

**第二十一条** 吉林银行按规定为您提供账户服务。您需要其他吉林银行要求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服务时，须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另行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的，**您在签订协议的有效期内不得办理签约账户销户（如代发工资、贷款、代缴费等签约账户）。**

**第二十二条** 您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您不得销户。**您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经公安机关认定为涉案的，在案件结束前无公安机关书面同意的，**您不得销户。**

**第二十三条** 您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您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您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吉林银行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您。吉林银行应当尊重您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您办理业务。吉林银行不得非法挪用、占用您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吉林银行向您追讨债务，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于您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至您依本协议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您同意吉林银行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您服务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金融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形成用户标签和画像维度等，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用途，吉林银行可通过电话、短信、5G消息、智能服务、客户端、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您发送产品和服务、营销、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以及其他吉林银行认为有必要告知您的服务通知等相关信息。**您如不同意上述授权，不希望接收此类消息，可按以下方式进行退订：**

**(1) 根据发送信息中的提示退订；(2) 拨打客服电话 400-88-96666。无论您是否同意上述授权，吉林银行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并不会影响向您发送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还款提示等提醒信息。**

**第二十六条** 您同意以数字电文形式订立本授权，授权吉林银行通过身份证实名认证综合服务平台及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工商、税务、征集机构、移动运营商、铁路公司、航空公司、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支付清算协会身份认证平台等，核验您的公民基本身份信息、手机号码、企业登记注册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吉林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吉林银行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及银行账户



风险管理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吉林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您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账户，如您不同意变更，应在您公告期满前按规定进行销户；**如您在公告期满后仍继续使用账户的，视为同意本协议相关变更，无须重新签订协议。公告期满后变更后的协议即为生效，如您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吉林银行可终止本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吉林银行与您就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吉林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五章 特别提示

**第三十条** 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公众的存款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您在吉林银行的存款已加入国家存款保险体系，吉林银行已为您缴纳保险费用，吉林银行吸收的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一条** **您承诺签署本协议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第三十二条** 您在此声明已知悉本协议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具备签订本协议书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书系基于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同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无论业务是否获得批准，吉林银行有权留存本协议书等资料。

**第三十三条** **您确认以办理本业务时预留的信息作为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接收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并以此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因上述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之日为：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